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簽訂買賣/採購契約之應注意事項

在簽定買賣或採購契約前，除應慎選交易相對人並了解其交易信用、評價等外，對於買賣關係如：損害賠償、瑕疵、契約解除/終止等法令規定，也應有初步之了解，始能將雙方之權利義務於契約當中事先做出詳盡之規範，有助於契約之履行，更能於事後在爭議或違約情形發生時，將損害降至最小程度，可確保企業自身之權益。此外，在現今 OEM/ODM 代工產業發達時代，除買賣交易細節外，對於專利技術、營業秘密等機密之保護，亦須詳加規範，可免於商業機密外洩之損害。

一、 保密義務部分

1. 簽立保密協定(Non-Disclosure Agreement)

內容包含如下：

(1) 保密範圍

依雙方約定保密之內容、形式、範圍，可包含實體樣品、書面、圖面等形式，以及交易內容、生產技術、材料配方、營業秘密、know-how 等資訊，此外，為免爭議，應將該等資訊標明為機密資料。

(2) 保密期間

因機密性質不同而有異。通常，保密期間可約定為為保密契約期滿或期前終止或契約解除後 X 年，但須為一合理期間。

(3) 違約之損害賠償範圍

雙方可自行約定違約時之損害賠償範圍、金額等，如懲罰性之違約金等。

2. 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

(1) 營業秘密之定義(第 2 條)

具有秘密性、價值性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2) 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之法律責任

I. 民事責任：請求損害賠償:(第 12 條)，以下擇一請求(第 13 條)

A.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B. 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C. 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加重賠償額至已證明損害額之 3 倍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II. 刑事責任

A. 罰則:(第 13 條-1)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如犯罪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 1 千萬元時，得於所得利益 3 倍內加重罰金額。

B. 境外加重條款:(第 13 條-2)

在我國境內為上列違法行為後，意圖在外國、中國大陸或港澳地區使用者，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如犯罪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 5 千萬元者，得於所得利益之 2-10 倍內加重罰金額。

C. 兩罰規定:(第 13 條-4)

除處罰行為人外，如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述之罪，對該法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罰。

二、 買賣交易部分

1. 關於主要買賣契約，其注意要點有：

(1) 買賣契約成立時點

依民法第 345 條規定「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係採非要式行為之規範觀點。但對於繁多之交易細節、金額，以及對雙方當事人權益最佳之防護立論而言，仍建議應採書面方式，將權利義務關係詳盡規定於契約中。

(2) 交易相對人

若為公司/商號者，則須在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為合法設立之公司(公司法第 6 條)，應要求提供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以供核對公司負責人以及公司印信部分。

(3) 簽約印信/代表人之授權權限

簽署契約時應使用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上同一之公司大小章；若授權他人代表簽約，應要求其出具公司之授權書，以免日後爭議。

(4) 準據法之約定

若當事人一方為外資企業者，因雙方對法令規定認知有別，因此建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議宜依涉外民事適用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因買賣契約行為所發生債之關係，可依當事人意思自行決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如較為熟悉之本國法或契約履行地之法律等，以確定法律關係之成立及效力要件。

- (5) 商務仲裁之約定(仲裁法第 1 條)
 - I. 相較於冗長之訴訟程序，當事人可約定以仲裁方式將契約所生之爭議提付仲裁解決，因仲裁判斷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且有拘束力，因此不僅可節省費用，亦可縮短訟爭時間。
 - II.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其內容包含：仲裁地、仲裁形式、仲裁法與仲裁之程序、仲裁費用負擔。
- (6) 損害賠償之約定
 - I.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 216 條)
 - II.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50 條)
- (7) 瑕疵擔保責任-出賣人之法定無過失責任
 - I. 物之瑕疵
 - A. 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買賣標之物之價值、品質或效用上瑕疵擔保責任(民法第 354 條)
 - B. 效力：擇一行使(民法第 359、364 條)
減少價金、解除契約、損害賠償、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 C. 除斥期間適用(民法第 365 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
 - II. **權利瑕疵**
 - A.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之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民第 349 條)
 - 出賣人保證其產品、零組件之設計及製造並未侵害任何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第三人之所有權
 - B. 效力(民法第 353 條)
出賣人不履行權利瑕疵擔保規定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可解除買賣契約，併得請求損害賠償、違約金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C. 無除斥期間之適用(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029 號判決)
- (8) 契約解除權/契約終止權
 - I. 定義
 - A. 契約的解除，指當事人一方行使解除權，使契約的效力，溯及於訂約之時歸於消滅的意思表示
 - B. 契約的終止，指當事人本於終止權，使繼續的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一方意思表示
 - II. 行使
 - A. 在繼續性、長期性的契約關係，行使終止權，如租賃、承攬、雇傭契約；
 - B. 一時性契約，只須一次給付，契約債務即可履行完畢，則不能適用終止契約的規定，只能「解除契約」，如：一般買賣關係；
 - C. 在長期性之採購/買賣契約，其中個別訂單應屬一時性契約，只需一次給付，因此行使解除權，但主要之買賣契約則應屬長期性之契約關係，因此可行使終止權
 - III. 法定解除權
 - A. 事由
 - a 債務不履行情形
包含給付遲延(民法第 254 條)、給付不能(民法第 256 條)、不完全給付(民法第 227 條)
 - b 買賣標的物有權利/物之瑕疵等情形
 - B. 行使
 - a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 258 條)
 - 建議以書面通知對方表示解除契約之意思
 - b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 260 條)
 - C. 消滅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民法第 262 條)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IV. 意定解除/終止權

當事人得自行約定契約之解除/終止事由，如：

- A. 違反契約義務
- B. 財務/營運問題
- C. 不可抗力事由
- D. 任意之期前契約終止權

V. 行使終止權後，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契約因任何原因之終止，均不影響當事人一方於契約終止時應負之義務

(9) 其他條款之約定

I. 契約之修改、變更條款約定

- 契約之修正、變更以書面為之，經雙方合意簽署後始生效力。

II. 不可抗力事由與免責約定

- A. 包括但不限於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戰爭或其他不可預期之情形等
- B. 免責約定
 - a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民法 225 條第 1 項)

- b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民法 266 條第 1 項)

III. 權利義務之轉讓限制/同意約定

- 除另有約定外，原則上未經他方當事人同意前，不得任意轉讓契約上權利義務，以維持當事人間信賴基礎

IV. 本契約適用優先約定

V. 通知義務條款約定

2. 關於個別買賣契約-訂單，其注意要點有：

(1) 訂單形式與內容

(2) 交易方式約定，如

一般/緊急訂單、修改訂單、處理訂單之指定權責單位與負責人之簽章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3) 賣方之交貨方式/義務
 - I. 交貨之內容、數量、期限、地點、運送方式/費用負擔等均須依買賣契約/個別訂單之規定為之
 - II. 買方關於標之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供應商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376 條)
- (4) 買方之受領方式/義務
 - I. 檢查通知義務(民法第 356 條)
買方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賣方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賣方
 - II. 貨款支付義務
- (5) 遲延
 - I. 遲延效力(民法第 229 條)
 - A.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 B.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 II. 遲延責任
 - A. 給付遲延(民法第 231 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 B. 受領遲延(民法第 240 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 (6) 違約金(民法第 250 條)
 - I. 賠償性違約金
發生違約時，將違約金即損害賠償責任限定於一定金額範圍之內，係為損害賠償之總額預定性質
 - II. 懲罰性違約金
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將加重賠償責任限度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